



---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4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安哥拉：\* 决议草案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sup>1</sup> 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sup>2</sup>

重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3</sup>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sup>4</sup> 再加上 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作为补充，仍然是非洲境内难民国际保护制度的基础，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6</sup>

---

\* 代表属于非洲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01 卷，第 14691 号。

<sup>2</sup> 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

<sup>3</sup> 同上，第 189 卷，第 2545 号。

<sup>4</sup>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sup>5</sup> A/62/316。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62/12)。



2. **指出**非洲各国必须坚决处理非洲境内一切形式的强迫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并在整个非洲大陆促进和平、稳定和繁荣，以防止难民潮；

3.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非洲联盟及其他方面迄今已作出各种努力，非洲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仍然岌岌可危；吁请武装冲突各国和其他各方考虑到武装冲突是造成非洲境内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主要原因之一，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字和精神；

4. **欣见**2007年1月25日和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十届常会通过关于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境况的EX.CL/Dec.319(X)号决定；<sup>7</sup>

5. **赞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显示的领导才能，并赞扬办事处不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援助非洲庇护国，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的保护和援助；

6. **注意到**非洲联盟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举措，特别是非洲难民、寻求庇护者、移徙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作用；

7.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2007年10月1日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处境危险的儿童的结论，<sup>8</sup>其目的是加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身为寻求庇护者、无国籍人士、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或回返者且符合《儿童权利公约》<sup>9</sup>第1条定义的儿童提供的援助和保护；

8. **鼓励**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祉问题专家委员会将执行委员会关于处境危险的儿童的结论纳入其工作；

9. **申明**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儿童因其年龄、社会地位及身心发育状况而比成人更加脆弱，认识到被迫流离失所、返回到冲突后状况中、融入新社会环境、长期流离失所以及无国籍状态通常会使儿童更加脆弱，考虑到在武装冲突中难民儿童特别容易被迫面临身心伤害、剥削和死亡的危险，承认更广泛的环境因素及个人危险因素，特别是这两者结合，可使儿童陷入更深的危境；

10. **回顾**保护儿童首先是国家的责任，要使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完成其法定任务，需要各国充分而有效地给予合作，采取行动，显示出政治决心；

---

<sup>7</sup> 见非洲联盟EX.CL/Dec.315-347(X)号文件。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2 A号》(A/62/12/Add.1)，第三章，A节。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11. **认识到**除非以可持续方式解决流离失所问题，否则就不可能持久解决问题，因此鼓励高级专员支持以可持续方式回归和重返社会；

12. **又认识到**必须及早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及普查为保护手段，并以此为根据计算和评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要，执行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

13. **回顾**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登记问题的结论；<sup>10</sup> 注意到仍没有任何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的多种形式的骚扰；回顾各国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并酌情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已获授权的国际机构负责进行登记，在此方面重申出于保护考虑，及早进行有效的登记和发证程序可发挥重要作用，加强保护和促进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吁请办事处在国家无法对本国境内难民进行登记的情况下酌情帮助它们进行登记；

14.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满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慷慨捐助旨在缓解其困境和协助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项目和方案；

15. **重申**必须及时、充分地援助和保护难民，并重申援助与保护相辅相成，物质援助不足、粮食短缺有损保护工作，指出必须采取人权本位和社区本位方针，促使难民个人及其社区积极参与实现合理公平地获得食物和其他形式的物质援助的目标；关注未达到最低援助标准的情况，包括尚未进行适当的需要评估的情况；

16. **又重申**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团结使各国更尊重保护难民的责任，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各国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不懈合作，加强难民保护制度；

17. **还重申**容留国在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方面承担首要的责任，并吁请各国与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保护难民的原则，特别是确保难民营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不致由于武装分子的存在或活动而遭到损害或用于与其平民性质不相符的目的，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协商，继续作出努力，确保庇护所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18. **谴责**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人身安全和福祉构成威胁的所有行为，例如推回、非法驱逐和人身攻击，并吁请避难国酌情与各国际组织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关于难民保护的各项原则，包括给予寻求庇护者人道待遇的原则得到遵守，关心地注意到高级专员继续采取步骤鼓励拟订措施以更好地确保庇护的

<sup>10</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6/12/Add. 1)，第三章，B 节。

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并鼓励高级专员与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协商，继续进行这些努力；

19. **痛惜**暴力和不安全局势继续存在，对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安全与保障不断构成威胁，妨碍高级专员办事处有效执行任务及其执行伙伴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履行各自的人道主义职能的能力，敦促各国、冲突当事方和所有其他相关行动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活动，防止攻击和绑架国内和国际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确保办事处人员和财产以及执行办事处授权进行的任务的所有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与保障，并呼吁各国全面调查对人道主义人员所实施的任何罪行，将这种罪行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20.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和所有非洲国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社会共同加强和振兴现有的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以支持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制度；

21.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其他有关实体通过适当的能力建设活动，给予非洲国家政府特别是接收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国家政府更大的支持，包括培训有关的官员，散发有关难民文书和原则的资料，提供财政、技术和咨询服务，以加速制定或修正以及执行有关难民的法律，加强应急办法，并提高协调人道主义活动的的能力；

22. **重申**回返的权利和自愿遣返的原则，呼吁原籍国和庇护国创造有利于自愿遣返的条件，并认识到虽然自愿遣返仍是首要的解决方法，但在处理由于原籍国当前局势而不能返回家园的非洲难民的情况时，酌情就地安置和在第三国重新安置也是可行的办法；

23. **又重申**自愿遣返不必以原籍国达成政治解决为条件，以免妨碍难民行使其回返权，确认自愿遣返和回归社会的进程通常受原籍国状况的影响，尤其确认可以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实现自愿遣返，并敦促高级专员通过针对尤其是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制定持久的永久解决办法，推动可持续回返；

24. **吁请**国际捐助界酌情与容留国达成协议，本着人道主义目标，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供执行既有益于难民也有益于容留社区的社区发展方案；

25. **呼吁**国际社会本着团结、共挑重担和分担责任的精神积极响应非洲难民到第三国重新定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指出必须战略利用重新安置办法，作为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应对难民局势的部分举措，为此鼓励有关国家、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酌情充分利用《重新安置办法多边谅解框架》；<sup>11</sup>

<sup>11</sup> 可查阅 [www.unhcr.org](http://www.unhcr.org)。

26. **吁请**国际捐助界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帮助执行旨在恢复庇护国受难民影响的环境和基础设施的方案；

27. **敦促**国际社会本着国际团结和共挑重担的精神，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同时考虑到由于遣返可能性等原因使非洲方案的需要大增，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

28.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国家查明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以便拟订具体、多边、全面和切实办法，解决此种难民情况，包括在多边框架内更好地共挑国际重担和分担责任，实现持久解决；

29. **严重关注**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吁请各国采取具体行动，事先防范境内流离失所的情况，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援助，在这方面回顾《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2</sup>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现有活动，包括在这方面有关机构间安排的活动，强调此类活动应符合大会的相关决议，且无损办事处的任务和庇护制度，并鼓励高级专员就办事处在这方面的作用继续同各国进行对话；

30. **邀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

31. **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

---

<sup>12</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